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各自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性规定，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开展，均需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双方内部业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在具体业务合同中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

3.因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详见"五、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双方不违反已负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能有效提高公司碳汇业务发展进程，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双方积极响应习主席提出的国家"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减排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国家"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碳排放交易，发展绿色金融、绿色能源交易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助力中国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碳中和愿景的实现。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赖晓明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组织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的权益交易，提供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节能量交易、温室气体减排量及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交易服务，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1，1-3 层

6.企业情况简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环境能源类交易平台，是上海市碳交易试点的指定交易平台、经国家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全国交易平台，同时也是生态环境部指定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和运营机构。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始终以"创新环境能源交易机制，打造环保服务产业链"为理念，积极探索节能减排与环境领域的权益交易，建设"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环境能源交易市场。自成立以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深度参与国家和区域碳排放市场、碳减排市场建设。同时，依托市场建设运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碳管理、碳金融、碳中和、气候投融资等多领域创新探索，并在碳管理体系建设、碳金融产品创新、碳中和认证标准制定、绿色股票指数编制、碳普惠机制设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碳交易、碳金融和其他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工作，逐步建设公正、规范、高效的多层次、多元化市场格局，力争在"十四五"末建成有国际影响力的碳交易中心、碳定价中心和碳金融中心，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

7.关联关系：上海环交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上海环交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署本框架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2.诚实信用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中，坚持"恪尽职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向对方提供的业务及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可信，无刻意隐瞒、修饰或歪曲可能对双方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事实。

3.合法合规原则。双方合作内容均以合法合规及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前提，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的合作内容或项目，视为该内容或项目无效。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制度的允许范围内积极推动协同效应，开展以下合作：

1.开展碳市场合作圈和联盟合作；

2.开展碳相关业务和服务合作；

3.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合作；

4.开展研究和咨询业务合作；

5.开展碳交易和碳普惠合作；

6.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合作；

7.建立互动交流机制。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或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本协议终止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

(四)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谈判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在商业和技术方面的非公开资料和信息(包括本协议内容)，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一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为本协议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披露方应要求上述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若上述机构和人士违反了保密义务，则披露方应向本协议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期限限制。

(五)合作方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性规定，

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开展，均需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双方内部业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在具体业务合同中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2.双方因本协议达成的各项合作，所获收益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等事宜在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中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碳汇领域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积极效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因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碳汇有关业务由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碳汇)具体开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全资设立孙公司金森碳汇；随着相关业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为达到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势，同时简化股权层级，提高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与金森碳汇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目的，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内部股权划转的方式，将金森碳汇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金森碳汇成立至今，对外签署 CCER 林草碳汇项目咨询及合作开发协议涉及 18 个县(区)。上述业务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金森碳汇成立至今承接办公(营业)场所、会议召开、赛事举办等碳中和服务项目 11 项；承接碳中和方案编制项目 6 项。

3.公司经营地属福建省三明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地方政府对林业碳票的制发、登记、流转、质押、抵消、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范。公司依托当前政策优势，同时开展林业碳票开发工作，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优先推荐和支持。

4.金森碳汇与公司所在地检察院、法院签订《建立"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的意见》，该工作机制确定了"生态司法+碳汇"的联动快调工作机制、生态司法碳汇基金、施碳汇认购生态修复机制、碳汇认购程序、碳汇专家人民陪审员、"碳中和"志愿者服务宣传等方面内容。同时，公司所在地法院、公司所在地检察院、金森碳汇共同成立了生态司法碳汇基金管理委员会。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协议签署后，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案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81.864 份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70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7 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 94 人，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 157,134 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4,730 股，每股 29.7 元，共收到股权资金 36,374,481.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730 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 35,149,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334,73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14,334,730 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9.70 元/股	4,600,000 份	117 人	0 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81 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94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0 万份调整为 414.56 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 94 人，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 157,134 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4,730 股，每股 29.7 元，共收到股权资金 36,374,481.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730 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 35,149,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334,73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14,334,730 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且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3)《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公司业绩要求；以公司 2019 年收入为基数，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260%，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中等(B)、较差(C)和不符合岗位要求(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S)、良好(A)、中等(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差(C)、不符合岗位要求(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原 117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2.81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其余 9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 B(含 B)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1864 万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1/3，共计 138.186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81 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二)行权数量：1,381.864 份

(三)行权人数：94 人

(四)行权价格：29.7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1/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1/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1/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1/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1/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1/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84 人			2,894,600	964,864	1/3
合计			4,145,600	1,381,864	1/3

注 1：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期间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取消授予，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剩余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94 人。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行权数量(份)
牟峰	董事、总经理	行权买入	83,400
余德健	董事、总裁	行权买入	83,400
徐讯	董事	行权买入	41,700
朱岩梅	董事	行权买入	41,700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行权买入	27,800
刘波	首席财务官	行权买入	27,800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行权买入	27,800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行权买入	27,800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行权买入	27,80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行权买入	27,800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方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授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94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38.1864 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743,000.00 元增加至 102,743,000.00 元，总股本由 100,743,000 股增加至 102,743,000 股。公司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8 18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柒拾肆万叁仟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和 H 股 2022 年度业绩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经营成果有关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总会计师杨文静女士、独立董事赵峰女士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在会议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lyir@ceic.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联系方式